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为“《股票认购协议》”）。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的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公司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2月24日

##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股票认购协议》，双方在《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

2、双方确认，在《股票认购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妥善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双方均无违约或需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情形，双方对于《股票认购协议》的终止无任何争议、纠纷。

3、双方确认，双方就《股票认购协议》的履行或终止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之事项、争议，双方对对方就《股票认购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等）均无异议，甲、乙双方均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就《股票认购协议》的履行、终止或任何因终止而发生的赔偿、补偿及其他费用，向对方提起任何法律上或非法律上之请求或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4、本协议内容与《股票认购协议》或在本协议签订前各方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5、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三、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签署上述终止协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签署上述终止协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是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多重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